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煒中（原名：陳韋廷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違約金計算之利率為何（本件違約金依聲請狀所載，係按「上開利率」計算，惟利息所示之利率有：年息20%、16%，所指為何？應具體敘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